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113台金中價彰字第43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謝龍夫等13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
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
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
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
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
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後續擴充契約
書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
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
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彰化縣溪湖鎮湖東段174地號，面積25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
圍：4/16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謝匏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謝龍夫(1/54)、蘇謝麗玉(1/54)、
謝寶桂(1/54)、謝說娥(1/63)、謝雪麗(1/63)、謝玉蘭(1/63)、
林亞宜(1/45)、林清祥(1/45)、林清榮(1/45)、張睦陽(1/90)、
曾福遠(1/135)、曾奕帆(1/135)、曾桂香(1/135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5年1月6日至115年4月6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
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
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